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6 年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

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一) 基本信息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6 年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投资规模：121.723 万元

采购预算：1.8 万元。

(二)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招标完成止。

二、采购背景

为做好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6 年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立项相关工作，采购一家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编制服务。

三、采购内容

(一) 设计方案编制服务内容：

围绕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6 年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的咨询服务的要求，梳理相关信息化现状，调研服务需求，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和概算。

(二) 设计方案配合服务内容：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6 年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通过后，协助编制实施项目采购需求书；实施项目实施过

程中如涉及需求、技术、业务等变更与项目设计不符的，协助提供咨询服务。

四、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二）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企业、事业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本项目领取谈判文件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资信等级为乙级或乙级以上，业务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四）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

（五）本次选取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采购方式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采购公告中明确报价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方案择优选取规则说明如下：

(1) 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的项目，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介超市系统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若在有效报名时间内无中介机构报名，该项目自动置为失败项目。

(2) 若有超过一家报价有效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自主选出中选机构。

(3) 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项目，当报名机构数量少于 2 家时，该项目自动置为失败项目。

六、提交成果

(一) 2026 年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2026 年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立项方案/建设方案。

(三) 2026 年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四) 其他与本项目设计咨询相关的配套文件。

七、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中选单位提交项目成果物并通过甲方确认，中选单位提供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该合同总价的 100%。具体以合同为准。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咨询工作方案、项目团队管理、项目管理方案。

